

SAN MATEO 聯合高中學區

看護者的受理授權書

每年重新驗證

請看被面說明



下列的未成年者一整年每週七天住在我家，我十八歲或大於十八歲。

請以印刷體清楚填寫

1. 未成年者姓名: \_\_\_\_\_
2. 未成年者出生年月日: \_\_\_\_\_
3. 退學: \_\_\_\_\_ 停學: \_\_\_\_\_ 英語學習: \_\_\_\_\_ 特殊教育: \_\_\_\_\_
4. 我的姓名 (授權成人): \_\_\_\_\_
5. 關係: 我是 (祖父母, 姑姨, 叔伯, 未成年者其他合格的親戚或其他關係) \_\_\_\_\_  
(關於「合格親戚」的定義, 請看本表格背面)
6. 我的住家地址: \_\_\_\_\_

\_\_\_\_\_ 市 \_\_\_\_\_ 州 \_\_\_\_\_ 郵遞區號  
 住家電話: \_\_\_\_\_ 公司電話: \_\_\_\_\_ 行動電話: \_\_\_\_\_

7. 該學生與看護者同住多久? \_\_\_\_\_
8. 該學生與看護者同住的原因? \_\_\_\_\_

**圈選一項或兩項** (舉例, 如果能通知父母之一, 但另一個無法連絡):

9. { } 我已經通知父母或未成年者的其他法定監護人我有意圖授權醫療, 沒有接到反對的意見。
10. { } 我此時無法連絡到父母或未成年者的其他法定監護人, 通知他們我的授權意圖。

11. 我的出生年月日: \_\_\_\_\_
12. 我的加州駕照號碼或身分證號碼 \_\_\_\_\_
13. 父母的名字 \_\_\_\_\_
14. 父母的住址 \_\_\_\_\_ 市: \_\_\_\_\_ 州: \_\_\_\_\_ 郵遞區號: \_\_\_\_\_
15. 父母的住家電話 \_\_\_\_\_ 公司電話: \_\_\_\_\_ 行動電話: \_\_\_\_\_

照顧者簽名 \_\_\_\_\_ 日期 \_\_\_\_\_

State of California  
 County Of \_\_\_\_\_ }  
 On \_\_\_\_\_ before me, \_\_\_\_\_  
 Date Here Insert Name and Title of the Officer

Personally appeared \_\_\_\_\_  
 Name(s) of Signer(s)

who proved to me on the basis of satisfactory evidence to be the person(s) whose name(s) is/are subscribed to the within instrument and acknowledged to me that he/she/they executed the same in his/her/their authorized capacity(ies), and that by his/her/their signature(s) on the instrument the person(s), or the entity upon behalf of which the person(s) acted, executed the instrument.

I certify under PENALTY OF PERJURY under the laws of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that the foregoing paragraph is true and correct.

WITNESS my hand and official seal.

Signature \_\_\_\_\_ Signature of Notary Public

Place Notary Seal Above

## 說明

### 注意事項:

1. 此份聲明並不影響未成年者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在照顧、監護以及控制未成年者的權利，也不代表看護者有未成年者的法定監護權。
2. 信任此份授權書的人沒有義務要求進一步詢問或調查。
3. 這份授權書從執行日起，有效期間為一年。

### 額外資訊:

#### **給看護者:**

1. 第五項「合格的親戚」為配偶、父母、繼父母、兄弟、姐妹、繼兄弟、繼姐妹、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兄弟姐妹、叔伯、姑姨、姪子女、外甥子女、第一表親或任何「祖」輩或「曾祖」輩、或符合上述條件人的配偶，即使婚姻關係因為死亡或分手結束。
2. 如果你不是親戚或目前不是擁有執照的寄養家庭父母，法律可以要求你取得寄養家庭執照，以便照護未成年者。如果你有任何問題，請與地方社會服務部門連絡。
3. 如果未成年者不再跟你同住，你要通知授權的學校、醫生或其他醫療服務人員。
4. 如果你沒有第八項要求的資料 (加州駕照或身分證)，提供其它型式的證件，像你的社會安全號碼或 Medi-Cal 號碼。

#### **給學校人員**

1. 教育法規第 48204 條明定此份授權書具備決定未成年者住處的足夠基礎，不需要要求監護令，除非學區根據事實決定未成年者沒有跟看護者同住。
2. 學區可以要求額外合理的證據，證明看護者居住在第四項明定的住址。

#### **給醫生和醫療服務計畫:**

1. 任何人相信並根據看護者授權的授權書提供醫療或牙齒看護，卻不知道與授權書所列內容不符的事實，不會有刑法或民法的責任，其專業也不會受到挑戰。該表格的申請項目要完整填寫才值得相信。
2. 此授權書不授予健保類型的相關性。